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核列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2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038600 號函所為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項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
二、緣訴願人原為本市低收入戶第 2 類，因接受本市 94 年度低收入戶總清查，經本市士林區公所初審後列冊以 94 年 11 月 24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3195200 號函送原處分機關複核，案

經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符合低收入戶第 4 類資格，乃以 94 年 12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

42038600 號函改列訴願人全戶 4 人為低收入戶第 4 類，並自 95 年 1 月起改發生活扶助費每月新臺幣 1,000 元，並由本市士林區公所以 94 年 12 月 20 日北市士社字第 09433423700

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5 年 1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2 月 27 日補送訴願資料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5 年 2 月 20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5310620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局 94 年 12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42038600 號函提起訴

願乙案，經依 臺端補附資料重審，本局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有關改列臺端全戶為第 4 類低收入戶之行政處分，並重新處分如說明三……說明：……三、……今依 臺端補附資料重新審核，准自 95 年 1 月起核列 臺端……等 4 人為第 3 類低收入戶，按月核發生活扶助費 5,258 元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

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（公假）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（代理）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3 月 10 日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